**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通知**

陕财办采函〔2020〕26号

省级各单位，各设区市、杨凌示范区、韩城市、西咸新区财政局：

为切实做好我省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，按照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通知》（以下简称《通知》）安排，现就进一步做好我省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时间安排

（一）2021年1月1日起所有省级预算单位全面推行采购意向公开。

（二）2021年各市（区）财政部门选择1－2个县（区）和部分预算单位开展采购意向公开试点，试点单位采购意向公开的时间由各市（区）自行确定。

二、相关要求

2020年7月1日起，省财政厅组织10家省级预算单位开展了政府采购意向公开试点，试点中我们发现个别单位在采购意向公开工作中存在信息不完整、不及时等问题。为此，请各预算单位在采购意向公开过程中应重点注意以下问题：

（一）严格按照《通知》中规定的采购意向公开内容及《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参考文本》公开采购意向，不得随意简化意向公开内容。

（二）及时公开采购意向，原则上不得晚于采购活动开始前30日。预算单位在备案采购计划时需提供采购意向公开信息。

（三）各主管单位要认真按照《通知》要求，做好统筹协调工作，及时安排部署，加强对本部门所属单位的督促和指导，落实工作责任，细化工作流程，扎实做好采购意向公开工作，做到不遗漏、不延误。

陕西省财政厅

2020年12月7日